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宇琛

選任辯護人 王國泰律師

被 告 莊○安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何國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22、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貳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莊○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丁○○、莊○安均為成年人，與顏呈翰（由檢察官另行通緝中）、少年莊○丞（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等4人（下合稱丁○○等4人），竟為無償取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施用，共謀佯裝購毒以藉機強取毒品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由丁○○（微信暱稱「白」）於113年1月31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微信聯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毒品賣家（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佯裝有意以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購買20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相約在臺中市北區育強街10巷內交易。而於同日4時許，乙○○依上手指示，駕駛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到達上開地點，由丁○○出面確
02 認乙○○為前來送交毒品之「小蜜蜂」後，即持足以對人之
03 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危害而足供兇器使用之空氣槍1枝

04 （經檢測不具殺傷力）指向乙○○，喝令乙○○下車，乙○
05 ○誤認丁○○所持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乃下車蹲在車旁不
06 敢妄動，原在旁等候之莊○安（持辣椒水噴霧）、少年莊○
07 丞、顏呈翰即上前圍住乙○○，並改由顏呈翰持槍控制乙○
08 ○，丁○○則上車搜刮愷他命，因丁○○未發現車上之愷他
09 命，喝令乙○○自行取出，乙○○乃自車上菸盒內取出其藏
10 放之愷他命20克（分作5包，總價值約2萬3,000元）交予丁
11 ○○，丁○○等4人以此強暴之方式，致使乙○○不能抗
12 拒，共同強取乙○○攜至現場交易之上開毒品愷他命得手。

13 (二)復由丁○○於同日4時13分許，以相同手法聯繫丙○○，佯
14 裝有意以2萬3,700元購買20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約定於
15 同日4時30分許，在同上地點交易。而於同日4時33分許，丙
16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抵達後，由丁○○
17 出面確認丙○○為前來送交毒品之賣家後，即持同上空氣槍
18 1枝指向丙○○，喝令丙○○下車，丙○○誤認丁○○所持
19 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乃下車蹲在車旁不敢妄動，原在旁等
20 候之莊○安（持辣椒水噴霧）、少年莊○丞、顏呈翰即上前
21 圍住丙○○，並改由顏呈翰持槍控制丙○○，丁○○則上車
22 搜刮愷他命，因丁○○未發現車上之愷他命，遂命丙○○自
23 行取出愷他命54克（8包4公克裝、11包2公克裝，總價值約6
24 萬5,900元）交予丁○○，被告丁○○等4人以此強暴之方
25 式，致使丙○○不能抗拒，共同強取丙○○攜至現場交易之
26 上開毒品愷他命得手。

2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8 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一、程序部分

31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

01 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
02 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
03 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
04 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
05 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6 第69條第1、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莊○安與少年莊○丞
07 為同胞兄弟，為避免少年莊○丞之身分資訊為他人識別，故
08 依前揭規定，不予揭露少年莊○丞、被告莊○安之真實姓
09 名、年籍及實際住所，合先敘明。

10 (二)檢察官、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本案以下
11 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
12 第93、94、101、102頁）。又本案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
13 案待證事實間均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14 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
15 力。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訊據被告丁○○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為上開2次強盜犯
18 行，然矢口否認有與少年共同犯之，辯稱：我不知道少年莊
19 ○丞是未滿18歲之人云云；其辯護人辯護稱：證人少年莊○
20 丞作證時表示，對於要強盜他人毒品一事毫不知情，少年莊
21 ○丞應未參與本案犯行；且扣案槍枝槍身印製「MADE IN TA
22 IWAN」白色字樣，一般人從外觀即可知並非真槍而無殺傷
23 力等語。訊據被告莊○安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為上開2
24 次強盜犯行，然矢口否認有持兇器為加重強盜罪之犯行，其
25 辯護人辯護稱：被告丁○○攜帶之槍枝，是為了恐嚇被害
26 人，讓被害人就範之工具，並非用以傷害被害人，且一般槍
27 枝也不會拿來當作敲擊被害人之工具，而扣案槍枝既然是無
28 殺傷力之槍枝，應不屬於刑法上所稱之兇器等語。經查：

29 (一)由被告丁○○於113年1月31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微信聯繫
3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毒品賣家，佯裝有意以2萬3,000元購
31 買20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相約在臺中市北區育強街10

巷內交易。而於同日4時許，被害人乙○○依上手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到達上開地點，由被告丁○○出面確認被害人乙○○為前來送交毒品之「小蜜蜂」後，即持空氣槍1枝指向被害人乙○○，喝令被害人乙○○下車，被害人乙○○誤認被告丁○○所持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乃下車蹲在車旁不敢妄動，原在旁等候之被告莊○安（持辣椒水噴霧）、少年莊○丞、顏呈翰即上前圍住乙○○，並改由顏呈翰持槍控制被害人乙○○，被告丁○○則上車搜刮愷他命，因被告丁○○未發現車上之愷他命，喝令被害人乙○○自行取出，被害人乙○○乃自車上菸盒內取出其藏放之愷他命20克（分作5包，總價值約2萬3,000元）交予被告丁○○，以此強暴之方式，致使被害人乙○○不能抗拒，共同強取被害人乙○○攜至現場交易之上開毒品愷他命得手。復由被告丁○○於同日4時13分許，以相同手法聯繫被害人丙○○，佯裝有意以2萬3,700元購買20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約定於同日4時30分許，在同上地點交易。而於同日4時33分許，被害人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抵達後，由被告丁○○出面確認被害人丙○○為前來送交毒品之賣家後，即持同上空氣槍1枝指向被害人丙○○，喝令被害人丙○○下車，丙○○誤認丁○○所持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乃下車蹲在車旁不敢妄動，原在旁等候之被告莊○安（持辣椒水噴霧）、少年莊○丞、顏呈翰即上前圍住丙○○，並改由顏呈翰持槍控制被害人丙○○，被告丁○○則上車搜刮愷他命，因丁○○未發現車上之愷他命，遂命丙○○自行取出愷他命54克（8包4公克裝、11包2公克裝，總價值約6萬5,900元）交予被告丁○○，被告丁○○等4人以此強暴之方式，致使被害人丙○○不能抗拒，共同強取被害人丙○○攜至現場交易之上開毒品愷他命得手之事實，業據被告2人坦認屬實，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乙○○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他卷第205至207頁、本院卷第335至346頁）、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見113少

連偵322號卷第91至99、117、119、335至339頁、他卷第211、212頁）、證人即共犯少年莊○丞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113少連偵322號卷第41、43、45至55頁、本院卷第270至283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莊○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113少連偵322號卷第35至40頁）、共犯少年莊○丞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113少連偵322號卷第57至67頁）、被害人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113少連偵322號卷第79至89頁）、被害人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113少連偵322號卷第121至131頁）、微信名稱「白」（即被告丁○○）之個人檔案、對話紀錄畫面翻拍照片（113少連偵322號卷第101頁）、雲品特區社區及被害人丙○○指認臺中市○區○○街00巷0號之GOOGLE MAP街景圖（113少連偵322號卷第169頁）、雲品特區社區附近路口、統一超商微笑門市之監視器影像截圖（見113少連偵322號卷第171至178頁）、雲品特區社區大廳、電梯及附近路口、臺中市北區育強街及附近路口之監視器影像截圖及說明（113少連偵322號卷第179至196頁）、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2322、9017號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搜索照片（受執行人：被告莊○安、少年莊○丞）（113少連偵322號卷第199至215頁）、被告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少連偵327號卷第41至4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被告丁○○）（113少連偵327號卷第219至223頁）、被告丁○○為警查獲之現場照片、扣案槍枝照片（113少連偵327號卷第227至23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22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71768號鑑定書（113少連偵327號卷第425、42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20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70735號鑑定書、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檢測照片（113少連偵327號卷第435至437頁、441至452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槍保字第113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品照片（113少連偵327號卷第45

5、467頁）、查詢被告丁○○、莊○安、共犯少年莊○丞、共犯顏呈翰持用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電話明細查詢資料（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共犯莊○丞所持用】、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被告莊○安所持用】、0000000000號【共犯顏呈翰所持用】、0000000000號【被告丁○○所持用】等門號）（他卷229至24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8日刑紋字第1136109671號函、鑑定人結文（本院卷第145至151頁）、本院勘驗扣案槍枝之勘驗筆錄、槍枝照片（本院卷第162、163、165至169頁）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二)被告丁○○等4人就本案兩次強盜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按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是共同正犯之行為，應整體觀察，就合同犯意內所造成之結果同負罪責，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又共同正犯因為在意思聯絡範圍內，必須對於其他共同正犯之行為及其結果負責，從而在刑事責任上有所擴張，此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謂。又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規定之結夥二人或三人以上之犯罪，係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因此，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其所參與者雖非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仍無解於共同正犯之罪責。是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共同正犯意思聯絡範圍之認定，其於精確規劃犯罪計畫時，固甚明確，但在犯罪計畫並未予以精密規劃之情形，則

01 在預定犯罪目的下，祇要不超越社會一般通念，賦予行為人
02 見機行事或應變情勢之空間，本屬共同正犯成員彼此間可以
03 意會屬於原計畫範圍之一部分，當不以明示為必要（最高法
04 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664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被告丁○○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供稱：當時我下車時有拿一把
06 模型槍，是瓦斯槍，當時只有我一個人拿槍，莊○安有拿辣
07 椒水，少年莊○丞第一次是背包包，顏呈翰第一次好像沒有
08 拿東西，他第二次好像有背包包，包包就是裝我們搶來的毒
09 品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於偵訊中供稱：我們4個人剛好
10 討論到要搶乙○○的毒品，我們不認識他，他是專線的，專
11 線就是指小蜜蜂，由我用微信聯絡乙○○，我們4個人有去
12 外面勘查，後來決定在育強街10巷犯案，因為那邊比較隱
13 密，後來我就跟乙○○約在那邊交易。我們4個人當下見機
14 行事，過程是我先上車，其他3個人先在旁邊巷子裡，我上
15 車後要對方下車，對方下車後我再拿槍出來，對方就自己蹲
16 在地上，另外3個人看到我跟乙○○下車後，他們就自己出
17 來，我就拿槍要乙○○把毒品拿出來，他就去車上把毒品拿
18 出來，我有再回去駕駛座看一下有沒有其他毒品，我只知道
19 當下有2個人看守乙○○，我看駕駛座內部，另外一個人去
20 看副駕駛座有沒有毒品，但具體是誰做哪些事情我不記得。
21 對另外一個被害人丙○○的犯案過程也大致相同等語（見11
22 3年少連偵字第327號卷第392、393頁）。是依被告丁○○供
23 稱內容，其等4人就本案兩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4 擔。

25 3.被告莊○安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被害人乙○○部份，我不是
26 很確定我有沒有上車看，但我有在旁邊看著乙○○，就是控
27 制他的意思，當時乙○○好像是被我跟我弟控制，顏呈翰不
28 確定，控制就是乙○○蹲在地上，我們圍在他旁邊等語（見
29 本院卷第360、361頁）。又少年莊○丞於警詢中供稱：丁○
30 ○有拿一把槍，我哥哥拿辣椒水，我有背一個白色雙肩後背
31 包，那個背包是丁○○提供的，包包裡面原本是空的，到現

01 場之後那個包包被顏呈翰拿走，說是要裝搶來的毒品。當時
02 在現場，丁○○有喊開車的人下車，並拿槍對著駕駛座，對
03 方下車後，丁○○一樣拿著槍指著對方，丁○○有進去駕駛
04 座找車內的東西，顏呈翰則從副駕駛座進去找，我跟哥哥在
05 旁邊看著，搶完之後我們就回到雲品特區社區等語（見113
06 年少連偵字第327號卷第49頁），核與被告丁○○所述均大
07 致相符。

08 4.而少年莊○丞於警詢中證稱：本次是由丁○○策畫的，也是
09 他負責聯繫，他只說等一下看自己要幹嘛，他會先蹲在路邊
10 等被害人來，並叫我們躲在附近，等他叫對方下車後我們就
11 趕快過去等語（見113年少連偵第322號卷第51頁）。是少年莊
12 ○丞亦對於其與被告2人及顏呈翰共同為本案犯行有所認
13 知，並與前開人等共同行動、屆時各自見機行事，自屬有犯
1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5 5.又經檢視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3年1月31日3時46分許，
16 被告丁○○等4人搭乘雲品特區電梯，旁邊分別標註畫面中
17 何人為何被告，並經被告莊○安於113年7月22日檢視後在旁
18 簽名確認人別無誤；前開4人中，僅其中1人背白色後背包，
19 旁邊註記該人為莊○丞，與被告丁○○、少年莊○丞前開所
20 述內容互核一致。綜上，少年莊○丞就本案2次犯行雖均僅
21 為一部行為，然其與被告2人及顏呈翰間均互相利用彼此之
22 行為達到犯罪目的，是被告2人與少年莊○丞均有犯意聯絡
23 及行為分擔之事實，足堪認定，被告丁○○之辯護人辯護稱
24 莊○丞並未參與本案犯行等語，與事實不符，實不足採。

25 (三)被告丁○○明知少年莊○丞為未滿18歲之人：

26 少年莊○丞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3年1月30日這2次案發
27 前，我基本上都跟丁○○、莊○安一起住在雲品特區社區，
28 但我沒有固定住在那邊，我那段時間跟他們在一起住一小陣
29 子，時間多久我忘記了。我跟丁○○是透過我哥哥認識的，
30 我常常會跟丁○○閒聊，也曾經和丁○○以及我哥哥一起出
31 去吃飯，他知道我是莊○安的弟弟，也知道我跟莊○安差很

01 多歲，但我不清楚他是怎麼知道我跟哥哥差很多歲，也不清
02 楚他是否知道我跟哥哥實際上差幾歲，印象中應該是聊天有
03 聊到，我去雲品特區社區找我哥哥時，在房子內就是聊天、
04 喝酒而已。我今（113）年1月份生日時，我跟他們一起去喝
05 酒，也不算慶生，但應該算是因為我生日而大家一起去喝酒
06 吧，當時有講到我幾歲，我哥哥有發限動說「弟弟17歲生日
07 快樂」，當時我哥哥有講，丁○○跟顏呈翰都有一起去，他
08 們都有聽到等語（見本院卷第272至281頁）。被告莊○安於
09 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我們幾個那時候住在一起，就
10 是我跟丁○○、弟弟、顏呈翰，我們都睡一起，丁○○找我
11 跟弟弟、顏呈翰聊天的頻率應該都差不多，我們住在那邊沒
12 有超過半年。我跟丁○○已經認識3、4年了，丁○○知道莊
13 ○安是我弟弟等語（見本院卷第261至265頁）；復於本院審
14 理時供稱：本案案發前我們好像有幫莊○丞慶生、一起喝
15 酒，我好像還有在限時動態上發祝他生日快樂等內容，但我
16 沒有記得很清楚，至於我在幫莊○丞慶生時有沒有講出祝他
17 生日快樂之類的內容，我忘記了；當天幫少年莊○丞慶生不
18 只我們4個人在場，還有其他朋友，總共不超過10個人，我
19 們是去KTV，當天好像有生日蛋糕，我忘記是誰去買的，蛋
20 糕上好像有插蠟燭，但我沒有記得很清楚上面有沒有插歲數
21 的蠟燭等語（見本院卷第362、363頁）。證人少年莊○丞與
22 被告莊○安所述大致相符，可認被告丁○○與莊○安、少年
23 莊○丞兄弟具備相當程度交情，曾同住一段時間，該段期間
24 內不但睡在一起，在房內聊天、喝酒，並共同外出吃飯，且
25 於少年莊○丞生日時，與其他友人共同在KTV為少年莊○丞
26 慶生，當日並有其他友人準備生日蛋糕。衡諸常情，係具備
27 相當程度交情、對彼此有一定了解之朋友，方會於生日此等
28 重要節日相聚。復勾稽比對少年莊○丞為96年1月中旬出生
29 （真實年籍資料詳卷），而本案2次案發時間均為113年1月3
30 1日，是被告丁○○於本案案發時知悉少年莊○丞為未滿18
31 歲之少年之事實，應堪認定。是被告丁○○雖以前詞置辯，

然與事實不符，實為臨訟杜撰而不可採。

(四)被告丁○○所持以為本案2次強盜犯行之扣案空氣槍為兇器：

按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強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強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9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固為兇器，而不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倘依其材質，足資為施暴、毆人、行兇之器具，仍該當兇器之概念。本案扣案槍枝長度約22公分，槍柄高度約14公分，大小與真槍難以辨識差異，材質經觸摸為堅硬之金屬材質，有相當重量，持之敲打人體有受傷之虞，左側槍身靠近槍口部分有「MADE IN TAIWAN」的白色字樣，字體不大，需靠近方能看清，此有本院勘驗扣案槍枝之勘驗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2、163頁），是扣案槍枝依一般經驗法則，倘持以攻擊、毆打人之身體，當可致人成傷，在客觀上顯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揆諸上開說明，自屬「兇器」至明。另經檢視扣案槍枝照片，其槍身整體為黑色，僅「MADE IN TAIWAN」字樣為白色，該字體不大，需靠近方能看清，且該槍枝之大小、重量、材質均與真槍相類已如前述，衡情強盜犯罪現場之被害人，僅能大略瞥見槍枝之顏色及大小，若遭槍枝接觸身體時，則能一併感知該槍枝係金屬或塑膠材質，殊難想像被害人在犯罪現場能細觀槍身有無「MADE IN TAIWAN」之字樣，並冷靜探究該槍枝是否為真槍、研析檢測該槍枝有無具備殺傷力等情，是被告2人之辯護人前開所辯，洵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所辯均無可採，被告2人之2次強盜犯行事證明確，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8
02 條第1項之強盜罪，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
03 情形，應論以同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
04 盜罪。

05 (二)被告2人與顏呈翰、少年莊○丞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
06 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08 互殊，應分論併罰。

09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0 1.被告2人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11 規定加重其刑：

12 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13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2人對於
15 同案被告少年莊○丞於行為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有所
16 認識，如前所述，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17 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2.被告2人均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9 (1)按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20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
21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22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
23 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但仍以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4 為必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34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2)被告2人為無償取得毒品愷他命，挑選被害人2人分別作為犯
27 案目標，且挾人數優勢，由被告丁○○持外觀大小、材質及
28 重量均與真槍相似、可供兇器使用的槍枝，致使被害人2人
29 心生畏懼而不能抗拒，對社會治安危害實屬甚鉅，惡性重
30 大，倘遽予憫恕被告2人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
31 對其等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

01 的外，亦易使其等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無法達到刑罰一般
02 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難謂有過重而情堪
03 憫恕之情形，被告2人之犯行均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
04 餘地。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年輕力盛，有發
06 展潛力，卻不思努力向上，竟以上開方式強盜被害人2人之
07 毒品，並間接破壞社會秩序與公眾安寧，此不因被害人2人
08 所為係販賣毒品而有別，且竟夥同身心發展尚未完全成熟之
09 少年犯案，應受非難之程度較高，盲目衝動，所為應予非
10 難。審酌被告2人之犯後態度、犯罪之目的、手段、動機，
11 及被告2人均有與被害人2人調解之意願，然因被告2人與被
12 害人乙○○就調解金額無法形成共識而未成立調解、與被害
13 人丙○○因被害人丙○○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而未能成立調解
14 等情，另兼衡被告丁○○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受羈押
15 從事拆除門窗工作，日薪2,500元，未婚、無子女、與父母
16 及姐姐同住在居所，無須扶養之人；被告莊○安自陳國中肄
17 業之教育程度，受羈押前在工地工作，日薪1,500元，已
18 婚、無子女、無須扶養之親屬、為單親家庭，父親已癌症末
19 期等一切情狀，並考量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辯護人、被害
20 人乙○○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害人丙○○未於本院準備程
21 序或審理時到庭表示意見，亦未具狀表示意見），分別量處
22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2人所為2次犯行，犯
23 罪時間相近，犯罪態樣、手段、罪質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
24 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
25 加重原則，並兼顧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各定其等應執行刑
26 如主文所示。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扣案空氣槍1枝為被告丁○○所有，且為本案2次犯行所用，
29 經被告丁○○供述明確，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
30 之。

31 (二)按行為人因犯罪所得之報酬若為毒品，倘該毒品尚未滅失而

仍存在，自應優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然若該毒品已滅失不存在，因已無從適用此特別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一般規定，逕向行為人追徵該毒品之價額，而不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為刑法沒收之特別法規定，應優先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1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在所受利得之剝奪。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追徵；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或內部利得分配不明時，則應負共同沒收、追徵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8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被告2人上開供述，因認其等強盜所得應為被害人乙○○所持之20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被害人丙○○所持之54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被告莊○○安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搶愷他命的目的是要施用，後來有拿出來施用，但沒有全部施用完畢，剩下的毒品我不知道跑去哪，我隔天就通緝被抓等語（見本院卷第268頁），被告丁○○於警詢時供稱：搶來的毒品都吃掉了等語（見113年少連偵字第322號卷第38頁）。而上開毒品愷他命均未扣案，且案發迄今已相隔逾1年，又無明確事證可認上開毒品愷他命仍存在，是上開毒品愷他命無從以原物沒收銷燬，而應追徵其價額。又卷內無證據顯示被告2人就強盜所得之毒品愷他命有明確分配方式，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等所犯各罪項下，逕共同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丁○○用來聯繫被害人2人之行動電話雖為其所有，屬於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且非違禁品，復無證據證明現均仍存在，而行動電話為吾人現今日常生活所用以連繫各方事宜之產品，隨時得再次購置而具高度可代替性，且被告

01 丁○○已因本案在押，再持之用於其他犯罪行為之可能性甚
02 微。又被告丁○○等4人用於本案2次犯行之辣椒水及白色後
03 背包，均未扣案且均非違禁品，亦無證據證明現均仍存在，
04 且均為日常生活甚易取得之物，價值不高而具高度可替代
05 性。是上開物品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追徵此價額，徒
06 增執行上之勞費，不符比例，顯無必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
07 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論知沒收、追徵之
08 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四)扣案iPhone 14 Pro手機1支為被告莊○安所有，無證據顯示
10 為本案所用，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2人與少年莊○丞、顏呈翰為犯罪事實
13 欄一、(一)之犯行之同時，強盜被害人乙○○所有之現金7,00
14 0元等語。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6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17 訟法第154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訊據被告2人均堅詞否認有強盜被害人乙○○之現金7,000元
19 之犯行。經查：

20 1.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中證稱：我把藏有愷他命的菸盒
21 拿給被告4人中比較矮的男子，他把菸盒打開後，就問我還
22 有沒有，我就又到車內拿出數包咖啡包跟1萬多元出來，但
23 是他們說不要錢跟咖啡包。他們離開後，我到車內查看，車
24 內短少約8,000多元等語（見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22號卷第7
25 3頁）；復於偵訊中證稱：他們有上車搜毒品，但是找不到
26 毒品，要我自己去拿出來，我就把放有愷他命的菸盒拿出來
27 給他們之中原本拿槍的那個人，他比較矮。後來他們離開
28 後，我發現我放在中控臺下盒子的7、8千元不見了。我拿毒
29 品的時候連同公司的錢一起拿出來，他們有說他們只要藥、
30 不要錢等語（見他卷第205、206頁）；又於本院審理時證
31 稱：那天我車上除了愷他命之外，還有錢跟咖啡。我自己的

01 錢放在我身上，還有那臺汽車駕駛座與副駕駛座中間的置物
02 處，直接一疊錢放著，多少錢我不記得，我記得那臺車的置
03 物處不可以關起來，如果有看的話應該看得到；至於公司的
04 現金跟咖啡包，我用一個很大的透明夾鏈袋裝起來，裡面就
05 是咖啡包跟1萬元現金，可以看得很清楚，1萬元就是上一場
06 交易拿到的價金。案發當天我開車到現場後發生的經過，我
07 只記得大概，我到了之後有1個人說要上車，我跟他說沒辦
08 法，我車窗有拉下來一點點，他槍就插進來，指著我的人，
09 我就下車，有其他人衝出來要我蹲下，我蹲在地上，他們就
10 去搜我的車子，他們有沒有上車我不清楚。他們找了一遍說
11 找不到他們要搶的K，叫我自己去拿，我在車外把手伸進去
12 車內，把菸盒拿給被告，愷他命是藏在菸盒裡面，我把菸盒
13 拿給一個比較矮的男子，該男子將菸盒打開查看後，問我還
14 有沒有，我就又到車內拿出數包咖啡包跟1萬多元出來，後
15 來沒有人再去搜車。他們說不要咖啡包，也不要錢，就拿著
16 裝有愷他命的菸盒跑掉了，還邊跑邊噴辣椒水。他們有說不
17 要錢，他們有說這句話等語（見本院卷第338至346頁）。證
18 人乙○○於偵訊中證稱7、8千元係放在中控臺下之盒子等
19 語，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前開現金放在駕駛座與副駕駛座中
20 間的置物處，該置物處不可以關起來等語，是證人乙○○就
21 前開現金究竟放置在何處，前後所述並不一致。又證人乙○
22 ○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證稱被告丁○○等4人曾
23 說不要錢等語，核與被告丁○○所辯相符，是被告丁○○等
24 4人確實於案發時稱不要錢之事實，應堪認定。而依證人乙
25 ○○前開所述，倘被告丁○○等4人確有強盜現金之犯意，
26 取走放在汽車前座中間置物處明顯位置之一疊紙鈔約7、8千
27 元之紙鈔，竟對於證人乙○○自行由車上取出、放在透明夾
28 鏈袋內之現金1萬元表示拒收，顯與常理有違，是被告2人辯
29 稱並未強盜被害人乙○○之7,000元一節，所辯並非完全無
30 憑。

31 2.關於被告丁○○等4人是否強盜乙○○所有之7,000元一節，

證人莊○丞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警詢時沒有說「不屬實，因為我後續沒有看到毒品，但是有看到丁○○拿4、5千元出來」，我做完警詢筆錄後，沒有看就簽名了，我確定我沒有這樣講，我沒有說丁○○有拿新臺幣這個部份等語（見本院卷第270、271、277頁），然經本院勘驗證人莊○丞之警詢錄影光碟，證人莊○丞確於警詢時為上開證言無誤，此有本院勘驗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346至348頁），是證人莊○丞所述前後不一，其是否確實看到被告丁○○拿紙鈔已非無疑。再者，其於警詢中證稱被告丁○○有拿現金4、5千元之數額，亦與被害人乙○○指述不符。衡情強盜他人財物時，現場狀況多混亂急迫，似無暇攤開鈔票使之呈現扇形而便於目視鈔票數量之狀態，亦無餘裕逐張點算紙鈔數量，則證人莊○丞如何能得知被告丁○○係拿4、5千元，實啟人疑竇。又證人莊○丞於警詢時證稱：現金他們自己分配掉了，我沒有拿到，誰分配的我不知道，是不是他們3個人分配掉我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349頁），則依證人莊○丞前開所述，其事後並未參與分贓現金之部分、亦不清楚如何分配。是莊○丞所述，尚無從補強被害人乙○○所述，尚難認乙○○遭強盜7、8千元現金屬實，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2人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強盜被害人乙○○之現金7,000元之犯行。

(四)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及指出之證明方法，不足以本院形成被告2人強盜被害人乙○○之現金7,000元之心證，公訴意旨此部分之所指，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因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犯罪事實欄一、(一)之論罪科刑部分，僅為單純一罪，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芳潔

法 官 陳建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江捷好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之記載	丁○○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莊○安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扣案之空氣槍壹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貳拾公克，共同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欄一、	丁○○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莊○安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續上頁)

01

	(二) 之 記載	扣案之空氣槍壹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伍拾肆公克，共同追徵其價額。
--	-------------	---